### 1946年

第

卷

第

12

期

坐

砂

府 公

報

**賃** 推 抄

告准

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省臨参會成立大會 國大開幕典禮 北省中等學校散 事管理機構辦事短則 內政部電知韓女嫁中國 1. 設學生自治會規則令仰巡照具報上發達北省檔案處共濟行規程及構 警務處暫行組織規程 府橋案 一品行文 將主席致訓 Ħ **公職員服** 劉主席講詞 劉主席翰東致鄙 行 规程 務 暋 錄 世 辦 法 案 ....... 1 六七 六四 11 4-Ŧī. 70 00 爲令發三 + 遊北 任免孟祥祜等二十五人職務 籍者其國籍應如何確定一案轉飾遊照(不另准內政部图爲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已依法歸化中 爲抄發「處理日人入籍辦法」 奉令調整東北文職人員七月份以 **奉令對於國中**海 原非德日籍僑民而 · 拉維彭國彰等五名 · 拉發雇員給鄉辦法 公佈本府合署辦公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不另行文) 月十 省政 轉節知照 三十六年屬曆摘娶仰即選照辦選 強 對於國中復員還鄉學生應隨時收 府委員會第廿次會議紀錄及第 東北文職公致人員八九月份俸給 TA SUNT DESCRIP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 日 至十 敵烈士遺 月 取得德日 不另行 + 故無魁 H 1籍久恢 及 後出差旅費雜費標準轉令遵照 辦 處理 法及調 復原 九次 容争仰知照 韓人入籍 (不另行 標準與今遊照 查表 國 常置 華而父坂 仰遊 廿月 H 47 者亦 3% 照 如 判處 44 科 他國國 …二七六 上によっ 一七四 せつ 七五

漏 管對 別序 各行行 應本,於本辦,機文文本注 開報並本府理擴關同文報 明報應報所。由應,件凡意 配收府 文所 分程 壓與 另

九

# 特載

### **专** 上 席 炎 目 國 大 開 幕 典 禮

蔣主席致詞

所以在民國十七年非伐完成以後,就積極開始訓政,而以實行憲政 就是要使民治有 **精神,在使「人民有極」,亦就是要全體人民** 民 民享, 的目的 中華民國建國史上最莊職最盛大的集會。中正謹代表國民政府,向各位敬 今天國民大會舉行開幕與禮,各位代表受人民付此之重,齊集首都 授據 歡迎的熱忱,並向大台 定中華民國憲法的大黨,這是我們中國進入民主憲政時期的開端,也是 難 百餘年的滿清專制。國文嘗論此役之意義謂:「自經此役, 大鍋的訂立 ,再接再風。其堅決的意志,明告我全國國民的 **縣已,外傷於乘,國將不國。我們國父又率勵**而志,繼續奮鬪 富强康樂內國家。辛亥革命,摧毀了四千餘年的君主政體 再則曰:「不務民國之名,而務主權在民之買」。屬父民權主義的 人所公認。」但是民國成立以後, 恭德未固, 主義未行, , 在於興後中華,建立民國,實行三民主義,使中國為 ,明定了革命 **党固的基礎**, 表示誠孽的敬意。回溯國父倡導國民革命 万略的步驟,由軍政 民國有堅强的保障。國民政府秉承國父遺志 · 够管 衆人之事的政治。 ,訓政, , 明日:「中國宣於 而入於憲公時期 中國民主政治 軍閥竊國 , ,推翻了 有, ,完成建 畢生奮 ,多加 民治

學,已將完成;而日本加緊侵略,截動七七戰事,政府爲得衛民族生存,號決定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那時各地代表的選與邀舉法,全國各地就開始進行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抗戰以前,政府原已告。國民政府目二十五年五月公佈了憲法草案,接濟頒佈國民大會組織法,告。國民政府自二十五年五月公佈了憲法草案,接濟頒佈國民大會組織法,

召全國 十二日 念我國民主政治艱難奮闘的歷程,定必有無窮於景慕追思之感 的開會,已照預定的期間後了一年,各位代表 召開國民大會, 都是為了國家人民的福利與自由。因此,我們 備的工作。當時的意思,就是覺得實行一民主義的憲政,是國父畢生盡摔的 能及早召開 擴大,參 個最大的志願。民國元年,國父的成功不居 民的宿願 民大會」。但是 ,以國大會明不可不有 ,鋼叉八十生辰紀念,舉行國民大會,當經大會通過,並積極展開籌 政府許多同人,均主張緩開 。所以在三十四年,第六次全國代表大行中提議,於同 ,则中國根 十八年的六中全會,仍決議於二十九年十 制頒憲法,來紀念我們革命建國的 中正 本大法,得早日制定,國民以府就可以提早質現還 個人,認為抗戰建國,無畢其功於一役, ,此後軍事 明 確的 规定,乃江議 ,乃又因而延期。 緊張,嚴民大會的召集,事實上陷於 ,在問國偉人的遺像之前,懷 全國同胞要紀念國父,也 ,以及後來始終一致的婚問 導師。今天我們國民大台 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 及西三十二年十一月 一月召開, 年十一月 國民大會 惟有

神,證 五五憲早修正原則的 協商會議,集合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選於一堂,共商和平建國的大計。 順利進行,必須有學國一致精正閱結的努力。因 家經八年抗戰非常一破壞之後,必須立即進行非常的建設,而國家建設 國內形勢,却存在着很大的困難。武裝當以的行動, 的曲折,致五月五日未足如期召開,而我們全國所盼望的國民大會,到了今 決議,次第實施,國民大會組織法亦依沒協議予以修正。其間又經過了不少 態度,同意於各項協議的成立 為召集國民大會的日期。 ,始能舉行。對於各位代表 天的會議,產生了關於政治,軍事的五項協議,共有關於國民大台名,為 從去年日本投降以後,妨碍我國統一民主的外歷,是根本消除了:但是 政治意見的異同,也足以分散戰後建國的力量。 念戰後同胞的不堪痛苦 提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的擴大,並確定本年五月五 在這些協議之中,國民政府 ,而在政協會議以察以後 ,建國大計的不可務延 ,尤其是遠道來京都留多日的各位代表,是 之,在今年一月, 國民政府,深切感覺國 墨唇了國本 始終採取寬容和協的 貫以爲國意民的 則忠置信守政協 和平與安定 , 要

來零加的,各位或則代表區域。最則代表職家,對政治有豐富的經驗,在社今天到會的各位代表,分別來自各省市各地方,更有自海外透過回到他國

遊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法執行各位的制憲任務,爲中國憲政開路一個良好的發端。我們知道,憲法 新近光復的台灣 進步,則是人同 我相信各位必能深深禮金屬父所說的:「國家之不在於人民」和「億兆人民 情而完善 而必須有達大的理想,一方面又必須通及國家現實的情況。我們的理想,就 是國家根本大法,不是普通的法規所可比談。憲法是全國共循的法典,一方 方各階級各屬業的民意,以及各政黨的意見,皆可循法定回軌體而表達。今 們能事心一志,制定一部完善行的憲法,從立民主法治的始恭 真正獨立自由統一民主的基礎,而後我們同胞,繼能行使真正的民權,雜盡 後一切問題,都可以依法訴諸全民的公意,以為取決。而後我們國家,繼行 來,經 國父遺 國家」的兩句名言,洞明國家與人民的關係,和人民對國家的責任, 可行的憲法,總能爲國家策長治久安,爲同胞謀真正 過長期間的演變和進步。惟為思想與現實驗顧的憲法 留的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我們國家的現實,就是國家社會自抗戰 ,其愛慕祖國願爲國來貢獻効力的精神,一定是特別股切。 此心毫無二致的。尤其是來目曾經 尚陷十四年的東北 ,則全國各地 幸福。如果我 ,繼是適合國 依

沒有照佈憲四,實行憲政 友好的新約。但是追溯生平,終覺得我們從「九一八」國難以來,到今天還 中間,實現了國父应除不平等條約的遺訓,與英美蘇聯等聯合國,締結平等 自由,賴共全國同胞與全體將士的努力,終於獲得最後的勝利。而且在抗戰 為我平生的志事。過去八年的抗戰,主旨在排除强暴侵略,求得中國的獨立 ,以完成建國大宗的希皇,在此三十年之間,是沒有一時一刻忘懷的。我們 中正追隨國父,致力革命,始終以建設中國爲獨立自由統一民主的國家, 國的人民 魚 國民的付出, 不盡的責任。我要學別一殿以告名位的:中國國民黨自民國二十年受國民 恋一天沒有達到,亦就是沒們對國家對人民對五十年來的革命先烈,一天 · 契們革命的最後目標 年中間,沒有一天不競競深家,如重負之在身。現在抗戰勝利,幸能 **新聞,是爲國四民,是要實行一民主義和五橫憲四的民主政治** ,以立民國百年不拔 ,以行使政權,國民政府根據訓政時期的約法,以行使治權,在 所惟一斯堂的,就是要及早制五憲法,實施憲政,歸政於 ,是一件最大的遺憾。我對於結束訓政,實施盡私 ,這一個最後目標,一天不一達成,就是我們國父 根基。 而遺 脳神聖莊嚴的制憲任務,就要

> 本文学、 本文学、 本文学、 本文学、 本位代表的使命,更是何等莊嚴而重大。中正今日參加盛會,引為無上荣幸 各位代表的使命,更是何等莊嚴而重大。中正今日參加盛會,引為無上荣幸 各位代表的使命,更是何等莊嚴而重大。中正今日參加盛會,引為無上荣幸 各位代表的使命,更是何等莊嚴而重大。中正今日參加盛會,引為無上荣幸 各位代表的使命,更是何等莊嚴而重大。中正今日參加盛會,引為無上荣幸 各位代表的使命,更是何等莊嚴而重大。中正今日參加盛會,引為無上荣幸 各位代表的信息。我們道志國父領縣革命的艱辛,及革命先烈的遺志。我們同 我們名位代表,必要還一次大會,無負於國父與革命先烈的遺志。我們同 我們名位代表諸君,我們道志國民大會,可以說是經過無數艱難,應盡于因百 我們代表諸君來共同負荷。

### 主席劉翰東致

三一日为品成 中、総二本

外

八郎 二

設施。

國民的義務,以促進國家的繁學與進步。

方面發展國民教育及與會教育,充實中等學校,以提高民衆文化水準,發保方面發展國民教育及與會教育,充實中等學校,以提高民衆文化水準,發保之歐至切,故語般地致,均完全只常。民衆諸要於依歸爲民衆蹂躪利爲基本,半年以來,本世點內進行,如民致方面,力謀進行地方自治,積極成基本,半年以來,本世點內進行,如民致方面,力謀進行地方自治,積極成基本,學年以來,本世點內進行,如民致方面,力謀進行地方自治,積極成基本,整顧稅收、審核平市縣該領導,傳於被以來、深感十四年經陷之人民,處於水深火熱之中,黨,深感榮率,謹。點意見貢獻各位,意願以此互勉。

協助的熱誠,同時也是以證明民衆熟三民主的心切,不人今日與各位相聚

而不省念議員的選舉,於各地方黨團 父老士師 協助

民主政治是全人類

追求的最高政治

也,不會的成立,爲全省民意所匿

,這固然要感謝各万

員諸先生随時指導,隨時質獻意見,省政必更有進步。
方賦也發破之餘,財力物力皆盛缺乏,願《力薄,成效未能大著,尚《念叢游雕社食教濟等等,彌不悉力以赴,期望樹立規模,唯本省難制之初,當地方明,力謀治安確立,恢復地方秩序,安定民生,其他如建立各種制度,及

合為有權的參議會,政府為萬能的政府,權能配合,本省政治自可步入執,對地方膨與應革諾般事宜,都予以客觀的建議,政府必場被接受,使參議配合,今後希望諸位參議員先生充分表達民意,本國深施政力針及政府法令第一,國交說「人民要有權,政府要有能」,還是民主政治的訴諮,但是

互相信頼,而達到真誠的合作成為中國實行民主政治的模範。知道民衆时要求,一方面使民衆了解政府的期望,使政府與民衆打成一片,知道民衆的氣象,將參議員賭先生,作為政府與人民間的橋樂,一方面使政府第二,本省臨參會的成立,恰與第一屆國民代夫大會,先後舉行,充分像第二

本會圓滿成功,並祝諸位先生健康。 地方情形,知之故深,對國家現狀,了解亦最透流,今天聚萃一堂,共謀本地方情形,知之故深,對國家現狀,了解亦最透流,今天聚萃一堂,共謀本本會圓滿成功,並說來省,對

#### 劉主席講詞國父誕辰紀念日

而大名谓 國府大會· 即見還政於民高方針,因此獲得了最後勝利。

,這新緊忍、拔的精神,這種有始有終的褻力,永遠值 得我們的崇拜和敬命次名開闕府大會,管視邀歐於民,仍誓更確切更徹底瞭解,飄发的人物

簡單的介紹。 今天值 例父八十一年录辰紀念日,先簡單的北國文化一生寒**騰,作一個** 

時的英勇壯烈,影革韓館巨大,沒有多久。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終於推翻了以後香港各地同志,於辛亥年一月一十九日在廣州起義,又濟失敗,而富

博大精深,適合國情,不僅足以數中國,也足以數世界,爲今後民主政治 ,更制定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以爲革命建設的標準融合中外文化的結晶、

想水爲所們所信仰其精神,永爲我們所宗式他革命的僚氣,更永留在我們的 國父逝世獄立,其典型遺教之崇高偉大充溢天地之間攀世罕有其傍,其思

爲追戀國父未竟的事業,今天我們必需牢記以下數點。 經艱苦渡過,但是建國大家,正有待我於們努力完成,爲慰國父在天之獎, 示我們的訓示,是否都已完成,這點,諸位一定更明白,抗戰過程,雖然已 今天慶祝國父莊辰,我們站 在國父的遺像與遺」前面 ,撫今追昔國父所詔

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然而由於和平商談的關係,延期在十五日舉行,造正象徵遣 一,國府原定在今天同時召開國民大國,結束訓政,實施憲政 精神,以 還政於民

所效法,今後,我們更應服從主席領導遊照領袖意志,完成中國之復興。 ,抗戰中,更力求全國之團結一致,爭及勝利,其偉大精神,實永爲吾人 三,值此 國文學辰的八十一週紀念自我們每一個國民,每一個公務員 一,國父逝世後,蔣主席繼承遺志領鄉革命領導抗戰,謀求中國之和平統

爲公,世界大同。 走上民主富强的途徑,我們更要推動整個的世界,做到了國父遭訓中的天下 更漸勉勵自己每人個在工作崗位上,發揮最大的效能,我們不僅應推動中國

省警務處暫行組織規程

遼北

正通過並經第十九次省府委員會議追認五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省府委二談話會

程依省警治處組織法並參照東北各省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訂定

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本處對於所屬機關職員所爲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法或不當時得變則 省警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直隸於省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

第四條 所屬職八及全省各級警察機關 停止或撤銷之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由內政部長達員揭讀任命称理處務並指揮監督

第五條 和書宝 本處設左列各科宝 照 一一 門行為以下 圖器以中衛即以及原果之情

保安科 特警科 警務科 以下の事物は以

100

第六條 會計室 關於綜核文稿遷擬機要文電事項 秘事室之縣掌如左

關於文書收發繕校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譯電

於落案保管事項

關於經費出納及庶務管理事項 **屬於單行警察章則之審核事項** 

朝廷

關於會議紀錄及有關本處人事統計與不屬其他科室事項 關於刊物發行圖書蒐集及管理事項 **警務科之職掌加左** 

關於聲察人員之任免陞調考成事 關於發政計劃發祭編制調道訓練对量 關於經費裝備械彈之稽核出納事項

第八條 關於警察營造通訊及其他有關警務事 保安科之職掌如左

關於地方警備事項 關於戶口調查刊物些電影劇詞檢查車項

關於營黨建築管照及市容整理事項 關於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事項

公 報 第十一號

潦 北 省

政

府

五關於其他有關行政警察與警保連繫事項

第九條 非警科之熊掌如左

一關公水上警察董宗警察刑事警察中事警察司法警察之前董與督總於核東項

關於指紋管理事項

關於進替城決訴頭之處理事項

關於兵役自衛除編練及地方行政之協助事項

五 其他有關特所警察事項

請政府 被委之 請政府 被委之

第十一條 本處設會計室證會計主任一人舊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 蒙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分掌本處歲計會計事務受警務處長之指揮並分別受該主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十二條 會計室置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四條 本處因事實之需要得呈准設量警察訓練所警察修械所警用無線電鄉十三條 本處各科室得分股辦重並以主任科員主持本股事務

令及專用電話其組織管理規則另定之 令及專用電話其組織管理規則另定之

R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R十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服務與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米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人事管理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人事處分設二科至四科各科及人專室視事務之繁簡得分設二股至四第二條 各機關人事處人專室人專管理員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股

力股辦事憑指定主任科員

四條人專處關防由銓敍部呈請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司發

第五條 各級人事主管人員為簡任及著任者其官歌由銓叙部呈讀者試院經濟類四個 人工展展員日金倉店出版司 四世 即書 無月 五月 五百

國民政府順發委任者由鈴叙部刊發均列入交代

由銓叙部謎都呈戰考試院核准備案主任定為委任官等之人事室共組織規程第六條 人事處或主任定為若任宣等之人事室共組織規程由祭叙部分別制定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管理機構辦事規則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清武院公布

條 各級人事主管人員承長官處理該管事務

第三條 人專主管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種會議

第四條、人事総人事等の人事辦理人事行政事項涉及對外者依所在機等四條、人事総人事等の人事辦理人事行政事項涉及對外者依所在機

第五條 人專主管人員對於所在機關人事管理之改進得建議於所在機關長官關行政系統與程序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及銓叙部採擇施行

# 遼北省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暫行規則

卅五年八月一日公佈施行

第二條 教驗員須恪這總型遣教 主席言論忠實服務以身作則以員學生之權 模

第五條 每日作息時間由學校得隨季節規定之務須確切履行。 條 校長乘承主曾長官之命令 原躬行實踐率先棄命不會作一德一心以期第四條 教職員乘承校長之委 磨舊數管及事務之黃分工合作一德一心以期第四條 校長乘承主曾長官之命令 原躬行實踐率先垂範将率教職員辦理校務

第七條 專任教職員每日至少須在校七小時以上 午休除外第五條 每任教職員每日至少須在校七小時以上 午休除外第五條 每日作息時間由學校科隨季節規定之務須確切履行

降底禮後雖校不得選到或早退 第八條 學校**優**隔簽到簿教職員每日上午須於升族禮開始前到校簽到下午於

第九條 簽到簿之歷理教員方面由教務主任負責率務人員方面由率務主任負

第十一條 每月初三日前項根據簽到簿呈報上月份勤務狀況表第十條 語假或公出者。由主管人員分別在簽刊簿上註明以便查對

第十一條 特長缺席時以教務主任代理教務原則各處主任缺席時由各該處之第十一條 特長缺席時以教務主任代理教務原則各處主任缺席時由各該處之

南之意見負該準級訓寄之全責 第十三條 每學級任一人掌理一級之訓育管理事項級任應會商教務訓導兩方

第十四條 教職員授課時數之規定雖有學校規程可否依據但因科目之難易時第十四條 教職員授課時數之規定雖有學校規程可否依據但因科目之難易時

第十五條。高初中聽案或隱範併設一校者敦驕員擔任課退你清用分配於各不同程度之學教

互換之以逸免空堂 第十六條 擊校各種行事不得佔用授課時間教職員得將各該人授課時間裁斷或第十六條 擊校各種行事不得佔用授課時間教職員亦不得因辦 他事而誤課算十六條 ■文課程須每兩週作課一次每舉期至少須作課在七次以上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二十五年第 舉期 秋季

第二十條 學校辦公室敦莹與學生宿舍在一處者除上課時間外所有公物之照第十九條 學生宿舍須由訓導人員輸沅住校管,學生變食宜宜

第二十一條 學校辦公寓政宝與學生宿舍不在一處署除上課時間外由事務人第二十一條 學校辦公寓政宝與學生宿舍不在一處署除上課時間外由事務人員輸流值班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因事或病不能授課時必須履行請假手續

請假之種類及請假之限度如左

二 夔 假 父母丧三星期祖父母丧一星期犯遇一一 婚 假 本人婚二星期子女婚五日

三 生育假 女教聽員生育假 六星期配偶喪十日子女喪五日

以上休假逾跌度污均以事假論 宗二十日 蒙出十日 審 但 須提出 立醫院醫生診 書除在您暑假期間不計斗全年不得

北

政

第十二號

之十日以上者須經由校長檢件聯呈教育廳核准 第二十三條 凡請假連續在十日以內並提出該假率項之證明者得由校長标准 在 事 假 因私事請假著除在寒暑假期間不計外全年不得逾十日

第二十六條 如請假逾第一十二條规定之限度者養日拍薪由校長另譜人代 標第二十五條 上項請假於鎖假後必須補足其所課之誤程第二十五條 上項請假於鎖假後必須補足其所課之誤程)

第二十七條 寒暑假期為結束既往準備將來以照常出勤為原則但因事務之繁第二十七條 寒暑假期為結束既往準備將來以照常出勤為原則但因事務之繁代再期間逾十日者並須報轉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親則未盡事項得佐照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各規程辦理之第二十所 教職員在學期中途以不辭職與不解聘為原則到學期末如欲辭聽領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和學期中途以不辭職與不解聘為原則到學期末如欲辭聽領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未經請假而披離職守或假期已滿延不回校者以鑒聽論

## 遼北省政府檔案處理暫行規程

秘文字第 九四 八號公佈施行

第二條 本府交書歸權悉依本與混之《定鬱》之 第一條 本府交書歸權悉依本與混之《定鬱》之 第一條

總

图 以瀔務性質益項 乙 以殷鹜類

依不府所屬機關及所分掌之業務規定科目如下

第四條 確定分類方法 及 以甲、乙、丙、丁為種(機秘、重要、次要、平常

二六五

省

門類項目 依科宝股事由分

敦 財育 政

第五條 文書辦理與歸稿有密切關係在文書分發時承辦人務須在文面上右 案連鎖

加蓋科室小截以便確定門別

第七條 文書分到各股後承辦文稿人員審查文之性質屬於某類業務即在稿面 第六條 文書分到各科室後承辦文書分發人審查文之性質屬於某股業務即在 上確定事由 科塞小觀左側加蓋股之小數以便確定類別

第八條 重要、次要、平常、之分拆由主稿人員確定之並須在稿间上加盜費

第九條 **治名章以明受授責任** 主稿人須備送三簿將收發文號數事由員數註明由管橋人員在簿上加 以一案事件往復之文歸納一起認爲業已終結者由主稿人員送橋保管

第十一條 主稿人員在送橋前須先審查稿面之門類項目種均完備後始可送 第五章 橋案整理 送橋文件主稿人須先將全案文件整一装訂齊全始可送橋 弢

第十三條 入總歸橋亦《格式号訂之》 管理檔案人員收到送檔文件後按其門別將文別及收發文號事由登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管理機案人員收到歸橋會件登入總歸橋海後即分別項目及稱類 編定之 入歸橋分類簿再行入卷(分類簿及立卷格式另訂之 文件令入分類海後以十五案為限成立為卷卷號梁號均由管卷人員

第十六條

每卷之成立及卷案號之編定須由管卷人員迅速通知文件登記人具

在分類登記簿註記以便查考 檔案設備

第十七條 設歸權總簿一份用活頁通行紙復寫一份一份送存秘書室一份存統 計室一份存喪案室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佐單位事類之繁簡酌予設立歸橋分類簿 檔案立概卷宗木箱(便於移動者)(式樣另定之 卷皮依格式製造紙類以堅韧者寫宜

第七章 橋案櫃箱所用之鎖鑰以特別堅固者在宜 檔案保管

第二十一條

檔案室之三定以門戶堅固不近煙火者爲宜

第二十三條 文件歸檔裝訂務期整齊割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 文件送檔後片紙不得廢棄應盡量編號登記 文卷成立後排列務期按號順序以便調閱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概拒絕翻閱查看 歸橋文件須絕對保守秘密除主辦人員得調卷解稿外其他人員一 文卷歸檔後須力避火災水災虫食鼠食潮濕等事項發生

第二十八條 檔案文卷除天災人鶥不可抗力之災害外如發生損失統由保管人

第八章 調卷手續

三十日編 一年三原三個問行等限工院又請問罪

第二十九條 各單位相互調閱案卷時應依照暫時處理公食程序第十一條之規

第三十一條 主辦人調閱文卷時須於調卷證上書明調卷日贩偷邀限而未送還 第三十條 定辦理 時管理檔案人員須向其僱繳 調卷條須書明收發文號及事由加 主辦人名章

責由調卷人負之 第九章 檔案索引

第三十二條 主辦人員將文卷調出後關妥爲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或零風破碎其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依門類項目收發文號作成素引目標 依索引目標首先查閱分類歸卷簿再依機號查索卷宗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嚴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章 公 報 第十二號

遼

北

省

政

府

2 潦 政 北 府 中華民國 PT 宗 數 年 項 B 月 種 H 號案 立 報 號卷



#### 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號 號 福姆棒總簿長70寬加 無深分類簿長70寬加 檔 總 簿 文案號案號 機來關文 卷皮長 27cm 40cm 機送關達 須數 附件摘要

遼北省政府訓令 事由:為頭發逐北省案構處理暫行規程及構簿格式仰遊縣由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日

行規程一份及歸橋總簿歸橋分類簿卷宗格式各一份隨合職錢除分令外合行令 附發遼北省檔案實行規程一份歸輕總簿歸橋分類簿卷宗格式各一份(見

香檔案之處理感應確實規定而收整齊劃一之以致特制定逐北省檔案處理雷

令各廳處及縣市旗政府

仰篷照此令

本法規欄 主席 翰

**兹抄發部預學生自治會規則一份仰即蹇照等組報核爲要** 此合 事由:為抄發學生自治規則令仰遊照具報由

令各中等學校

遼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中

十五年十月二十

日號 題を言

東

主席

劉

翰

東

學生自治會規則

教育部第五六五 三六號訓令頒發(三十二、十、十一

文別 號來 號發 附件了城來文機關送達機關 摘 要

١

三六七

附發學生自治會規則一份

群育然目的 學生目治 會 根據二 民主義培養學生法治精神并促進其德育智育體育

有校與校間聯合組織并不得以會參加校外各種團體組織或活 學生自治會爲學生 課外活動之惟一組織以在學校以 內組織為限 不得

過遠宿得組織分部分校或分院學生自治會 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不分性別應一律參加本校學生自治 學生自治會之名稱應冠以各校校名學校設有分部校或分院距離本校

第五條 學校校長及主管訓導人員負學生自治會指導監督之責學生自治會之 各種活動應由學校選聘效職員分別擔任指導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應由學校訓導處或致導處指定每年級或每院系學 過辦事細則及逐定職員正式成立學生自治會 生二人至三人先成立籌備會由審備會於成立二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應於成立兩星期內繕具辦事細則及職員履歷會員人數報 職員履歷表式樣如左 由學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員履歷表 會員號數

是否中國民黨黨員或 現任職務 民主義

青年團團

住址及通訊處

《八條》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爲理事會 全校學生人數在五百以上得以代表大會代替會員大會代表大智由各年級或 各院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組織之代表人數由各校自定

>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理事會設理事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幷由理事互選常

第十條

理事會之理事由各年級或各院系推學候選人

人至九人提讀會員大

理事一人至二人

第十一條 理事會分設服料學聽健康風紀事務五部各部許總事車一人於事若 會按照規定名領馬舉之任期定四半年但得聯任一次 如左 干人總幹事由理事會推選理事象任於惠由理事會指定會員充任各部之任務 關於學校服務社會服務及生產勞上一項

學樂部 服務部 事術研究智刊出及藝術表演事項

Ŧi. 健康部 務 風記部 關於文書庶務會計及母員之登記車項 關於新生活記律之實踐及秩序與紀律之帳鄉事項 は 衛生及體育活動。項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官三部經幹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言即解職 有不得已之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瞭該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達背校規受校徽成處分經會員大命令其退職行或中學校分

東

韓事之解任除上列第四數,由理事會決定之 經學校核准休學或退學者 三日今日日都完福送各一份八見

第十四條 會員大官於每舉期之始及每舉期之終各舉行一次過必要時經經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幹事有解職者具缺額由理事會另行指定其他會員充任之 充之總幹事由理事會另行推定均以補足前任之任期餘限 學生自治會理事及幹事中途解任者平事得以票較多之候補理事補學生自治會理事及幹事中途解任者平事得以票較多之候補理事補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行政有遠反上列情形者學校得撤錄之 學生自治旨之洪識以在規定之任務範圍以內仁限升不得干涉學校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行選舉創行配免複洪之權 學生自治哲學行各項會議時均例先期論求學校派員指導 兩星期開會一次過必要時得由已務理事召臨時

會之次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經歷 校之九許得由理事會召開臨時大

熏

遼北省政府訓令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充之必要時得請學校補 學生自治會如遠肯校規情節重大時學校得解散之 本無則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一十九日號

案

令各縣市族政府 (不另行

爲韓人關於韓女嫁中國人者留華與否可准自行決定除分令外交部外仰即知照 月二十五日節京陸字第一三六三三號指令開處理韓倫應先適用韓倫處理辦法 如未經內政部許可喪夫中國國籍願否隨夫赴韓任其自由決定至其所生子女應 辦理遇遣送時如韓僑之妻爲華女且已依法脫離中國國籍巡觀爲韓婦一 一韓人娶華女為妄究應如何處理一 案准內政部本年十月十 奉此自應遊辦除分行並呈複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 日戶字第○六八三號代電內開 案業經本部會同外交部呈奉行政院本年九 「查韓女稼中國 併遺

席 劉 翰

外合行令仰適照爲要

此台

省政府訓令 事由:率令檢發東北抗敵烈士遣族撫慰辦法及調查表仰遊照 中華民國一 + 五字年第十一 月七〇號

北

令 旅隐

開:「奉行政院節京營字營一六八八號指令略開以本會呈送東北抗敵烈士遊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 檢發原辦法及調查表令仰該府還照並轉節所屬選照將率又日期先行報查爲 族無量辦法經予修正仰即遵照等因餘依照提不各點分別修正呈院備案外合行 案器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辦法及調查表令仰遊照為要此令 委員會十一 月 + H 政 民字第 五四 九五號訓令內

翰 東

主席

份

附發東北抗敵烈士遺族撫慰辦法及調查表各

北 抗敵烈士遣 族撫慰辦法

第一條 之但中央法令已有規定者仍依中央法令 抗敵忠勇義烈之官兵人民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其遺族依本辦法無 辦

尉

恋

北

省

政

府

公

報

第十二號

東

第五條 士遺族家墾切慰問 項救濟費就市縣旗預算項下列支 各地黨政軍機關每逢抗戰紀念日由各機關首長或派員分赴各抗敵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由

第四條 第二條 fi. 公私醫院酌予優待 公私學校免費(學費)入學 因地下工作被敵殺害者 毀家経難者有功績 盡力守土忠勇特著者 殺敵致果建立殊 各級政府代爲介紹職業 難不屈以身殉國者 各縣市族政府對于抗敵烈士造族應切質調查料製發抗敵烈士造

公有荒地優先承墾但以自辦農者食限 持有抗敵烈士道族證明書老得受左列待 各縣市旗政府對于抗敵烈士遺族貧困殘癥者應酌予救濟 遇

姓名		性别	-	現仕年齢	籍貫	省縣	向難年	年月
機服		ill		9 07	月3金	支料	1	370
<b>殉難</b> 觀經 或過		1		HAN.		100 101		53
<b>溶文</b>						100		
200	直	關組父		姓名	年齡	100		家
家	系	1	母	Will have		- 27		
更	視		子女	01	1	- 31	#	
情	壓	100	-			12	-	
750		庭料 (	海孔	た況	100	101	1	
備	FØ.	通	扒耳	E HE	di.	1959	To !	

號東北抗敵烈士滑族調查表

呈報人姓名 通訊處 匹註 明

學學 與烈士之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明文件倫因政證夫或無法取得可請 公正士納及地方機關各一人以上之聯名 創 明亦可 開境當地

三六九

潦

遼北省府政訓

令

中府

華財

國會

二甲

一十五年

+=

一片二時

塞

H

由:奉令調整東北文職人員七月份以後出差旅雜費標準轉令選

令

各

處

宿零日費 駐留日費 É 11 1.600 1.280 彩 1.120 任 1.400 簡 1.200 960 松 任 1.000 800 1 4 640 雁 員 800 480 公 役 600

附發東北文縣員旅費作準 衣 份

東

遼北省政 以府訓令

中華民國

宇

\*五年十一月五

: 為公佈本府合署辦公分層負責辦事細則由 不分行文

事

由

兹制定本府合署辦公分層負責辦事細則公佈之

此令(見本號法規欄)

主席

翰

東

議第中 一 修 十 民

IF: 國一 責辦

通 通"十過次五 北省政府

台署辦公分歷

負

細

本府處理事務除法令別 府合署辦公之單位如左 有規定外悉依不 細則

辩

建 設廳 書處 會計處 民政廳 警務處 財政麻 教育廳

社會處

第二章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項 計資料之蒐集圖表之編製車項 守文書之保管收發等事項 八、關於訴顧二項九、 項收支公物保管對外交際等 關於省府委員會及各種的 關於法令規定章之蒐集整 十、關於全省行政工作之考核車項 關於全省行政計劃之擬定及各部門計劃之審核事 、關於本府一般事務之處 項 議事項 七、關於公報書刊之編譯及宣傳事項 草擬訂解釋及審核事項 四、關於〈事管理及幹部訓練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有關行政管理 關於府稿之審核撰擬印信之典 、員工福利、 **广、關於調查統** 

第四條 民政魔之敬掌如左

七〇

核事 關於縣市族行政機構行政區劃事項 項 三、關於地方自治是學及公職候選人之檢覈事項 -關於地方行政人員之任免考 四

關於民衆

主席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

等因附發東北文職人員七月份以後出羞旅雜費

準表

份合仰照經辦

爲要

準表

份奉此不省自應窓

起實行除分電外合行檢簽調 應用致經按照平津區七月份以後

標準表一份電仰遊照辦理爲要

準行合流通卷調整爲附表並即至七月份

**临人員田差經宿雜費及註留日 質標準施行已久對於目前物價狀況下質不數** 

**查關內各區公教人員出差旅費標準家於四月及七月先後調整二次東北文** 

五年十月二十

日

政財字第

五〇二七號代電開

於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七、關於保險保宗教專項 十、關於代價地類整理土地征用及有關地政事項 七、關於經俗宗教專項 十、關於於與禁毒事項 七、關於保險的按及地方衛生機關之指導監督專項

第五條 財政廳之職掌如左

二十五、關於田賦後實重項二十六、關於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二十二、關於縣銀行之監督管理車項一十四、關於國債捐獻之勸募事項 **精村財政之劉撥及考核事項** 一十、關於國种稽征協助事項 關於縣市與捐献 呵與之靈督密核事項 十七、關於縣市族公庫之監督密核 營事案收支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五、關於獨村造產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六、 税捐之規劃改進及督征 核事項 十二、關於縣市族征收特別稅課之核議 關於縣市族補助協助助象及國科分配之審議核撥事項 十一、關於縣市族 **核**事項 七、關於省署機關及縣市族政府財務交代案件之審核處理事項 八、關於依法處理財政訴願事項九、關於縣市族概算之核簽事項十、 處理事項 下、關於省營事案收支之監督《核事項 六、關於省庫之監督 算之核簽事項 一、關於省有稅課之督征考核事項 四、關於省有熬產之 關於省區內國有財產之清理事項 二十二、關於金融管理之協助專項 、關於省財政之 冠劃改進事項 一、關於省歲入預算之核編及歲出預 教育應之職掌如左 十八、關於縣市旗財榜機構人員之訓練一督考核事項十九、 十二、關於縣市旗公有款產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四、關於縣市旗公

八關於文化事系之籌劃倪進或項七、關於其他有關教育行政事項之票劃督導及著核車項五、關於社會教育之籌劃督導及著核事項四、關於高等教育 之籌劃督導及著核事項四、關於高等教育、關於職員教育之籌劃督導及著核事項四、關於高等教育、關於申、教育之壽劃督導及

第七條 建议 题之 時掌 川左

**於舊有都邑改良之壽刺建心及新與都邑之設計建設事項 六、關於交通事建設管理督縣及一核東項 四、關於營运之設計率督及指導車項 五、關金之證劃經營管一督縣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農林漁牧水利等事梁之妻劃一、關於路電航縣之業劃建設管 将縣及考核專項 二、關於工商職等事一、關於監會** 

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及生產畢業 車項 東東 九、關於合作事業之籌劃睿導及 \*核專項 十、關於其他有關建設 導及 考核專項 八、關於沙鹹荒地之開墾移民等籌劃經營管理督導及考核 章之籌劃經營管理督導及考核事項 七、關於原有開拓土地之藝理籌劃督 章之籌劃經營管理督導及考核

第八條 會計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籌劃編製核審業編者各機關及縣市族之談入歲出概算預算及決算事類等率項 二、關於蘇劃編製核審業編事項及會計惠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七、關於省各機關於目之春核事項及會計惠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七、關於省各機關於目之春核事項及會計惠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七、關於省各機關於目之春核事項及會計惠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七、關於合省機關及市課族遺产、關於省各機關於目之春核事項及會計惠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七、關於合省機關及市課族遺产、關於省各機關於目之春核事項及會計表冊書據格式之制訂測行事項八、關於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九條 警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省警察制度之建立各級警察人員之提請任免指與監督及市務整理事項 五、關於地方治安警備等刺指利監督專項 五、關於地方治安警備等刺指利監督專項 去、關於管政治計畫車項 五、關於地方治安警備等刺指利監督專項 去、關於警政撤車項 二、關於警察之間和訓練經理及設計之監督軍項 三、關於警政撤車項 二、關於警政撤車及市務整理專項 五、關於警政撤車及市務整理專項 五、關於警政撤車及市務整理與及計劃。

第十條 社會處之四掌如左

第十一條 各廳處應就有關河之業務切實配合以期發担工作效能

### 第十一條 省政府委員會之責任

一劃之確定或變更惠項,五、關於管理或處分省公產之公營專案籌副事項 要主官之任免事項十一、關於政令之變更及省政府委員會認為說決議事 八、關於執行中央查辦事項 七、關於地方自治經督事項 八、關於地方 程之制定事項三、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四、關於本省行政區 治安事項 九、關於省縣 市)族預算決算之審定事項 十、關於各級重 、關於省施政計劃及政策之次定或變更事項二、關於省單行條例及規 十一、關於各廳處體責及逐務上爭議之決裁事項

#### 第十二條 主席之責任

十二、重要會議之主持及參加 十二、對中央設施之建徽 十四、其他重 三、指揮監督丟核全省行政機關及人員職務之執行 四、處無省政府日常 安政務之處理 之上作十、重要條件變更處理方式之決定十一、重要新案之决定 提示 八、全省各級人員之依法任免及獎懲 九、監督及指導三核各單位 擬定法規時重要原則之提示及採擇 七、編製省縣 市)旗預算時之扼要 及緊急事務 五、本省重要政策政令及施政計劃要點之指示與決定 六、 一、召集省政府委員會講時爲主席 二、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 第十四條 秘書長之責任

、承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二、襄助主席處 日常事務 三、壤助 十四、關於各單位人事案件之擬議與審核十五、負責辦一秘書處交代事 送主席核判者得為權宜處置事後補報或呈送補判 十二、指導本府一切橋 十、指導監督行關時間性統計資料之編製八、本府人事機構及其人員之 **覃位呈判之全部文稿及單行法规一六、承主席之命依法支用本府經費** 案文件及圖書財產之管理 十二、籌劃及辦理各種重要會請之進行事項 法令规章或主席之指示以府令核示文件之批義 十二、對緊急文件不及呈 指導監督與考核 九、本府機要文件之核辦、十、經會議議決事項及根據 主席批發文件 四、主席承之命指導不機關之職務分配 五、審核本府各 席汪意事項 十六、職員請假在規定每年積計日數以內之核准 十七、隨時提請主 十八、主席交辦事項 十九、其他未規定者適用觀處長之資

第十五條 一、承主席之命綜理本廳處事務一、主管系務計劃之擬定及督鄉執行問 員請假在照定每年積計日數內之核准力、本廳處價負之雇用及解雇 唇指揮 七、本廳處及所屬機關人員任免獎意志核之擬職 八、本廳廣島 定五、奉行省政府委則會之沖議案六、本處處職務之分配及人員之際 沒核 二、主管案件之處理關**查與執行 四、對主管單法規重要原則之**擬

十三、重要新案之凝定 十四、負責辦理本庭處交代再項 十五、主席交 辦事項 十六、其他有關本廢處業務拠負之責任

十、主管重務重要會議之主持及參加 十一、本師處經費之依法支用

十二、對於緊急文件不及呈送主席核判沒得權宜表置再後體報或呈送補判

第十六條 参事之責任 、承主席秘書長之命掌理行政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二、承主席秘書長之 命掌理行政工作之老核及調查

專員之責任

**那所司家務之考核及調查 三、廳處長交辦事項** 、承顧處長之命辦四所司案務計劃之擬定及建議一、承顧處長之命辦 · 中国民國司民及公司公司

第十八條 主任秘書之責任

之編製 七、本廳處之入事機構及其人員之監督指導與於核 八、本庫處 承顯度長之命依法支用本顯虚經費 六、指導小廳處有關時間性統計資料 之命指導而督所屬聯員、四、審核本廳處長各單位呈判之全部文稿。五、 、 建助廳處長處門日常事務 二、 運助廳處長批發文件 三、 承廳處長 為權宜處置事後呈送補判 十二、委任以下之人事案件之擬議審核 十四、 臨處長之指示批發鹽處文件 十二下 對緊急文件不及呈送廳處長模判者為 **籌劃及辦經本處處主營業務重要會議之進行事項 十一、根據法令軍事或** 機要文件之核辭、九、指導本庫處一切即案文件及問書財產之管理一十、 廳處長交辦事項 十十、其他應負之責任 指導本廳處各單位辦理交代事項十五、隨時楊請廳處長注意車項十六、 十、 師三北公公園題

第十九條の秘書フ責任 一、審核分配支文稿並注意政策文字與其他顯明錯誤 一、機要文件之擬

三、注意時間性之文件紅俠及簽呈 四、交辦事項

法規條文 六、本科室人員考核與裝繳初步之擬譜 七、本科室人員請假 之族定 在三日以內之核准八、負責辦。本科室之公代事項 一、主管蜜務計劃之擬議二、主管室務之執行及唇寫考核並改進之擬議 、例行公文或經常事務之處置及一切文書或事務速度之稽核 四、新案 科長第主任之責任 五、復核本科室各員考擬辦文稿並注意原案情形與數字及引用之 九、長官交辦事項

#### 第二十一條 承辦人員之責任

十、其他應負之責任

行並注意騎縫印 四、收發人員收發文件應注意附件「包括金錢證券等」 極點等亦應切買負責 三、監印人員監印文件應注意與原稿之內容是否相 上關係負其應負之責任 注意警衛消防及潘潔佩生之營理與財物之保管 八、其他人員各依其職務 六、譯電人員翻電報不得錯說電碼並須保守機密 及有無漏印 數字之 二、籍校文件除應注意時間性,對於文字人名地名與數字及表式 、擬稿人員於撰擬文稿及審核文書時應負責注意檢查原案及人名地名與 五、管祭人員須防券宗之損毀散失出納時並注意其附件 七、事務人員應分別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二條 各廳處對外行文除左列二 義行之 兩項之規定外所有文書應以省府名

各聽處對於行政院所屬主管部會署之命令必要時得運行呈復但院先簽呈主

名廳應依其職權學 唇指揮直立 職員或直 範圍內得自發聽處令或佈告 機關之事務進行者在不抵觸法令

第二十三條 文書處理程序及應用簿表格式與注意事項除本細則有特別規定 者外應依本府文書處則及改革公文程式暫行辦法辦理

文之规定先行處理 文件得由秘書長百萬主管廳處先行擬辦判發或由主管廳處長依負貢批發內 來電及密件送殺事長核呈主席批示後分別發交各廳處辦理緊急

冬廳處承辦之文件如次要及夢常者經廳處長核定後隨即辦稿其

府 1

第十二號

第二十六條 各廳居承辦之文件如與其他廳處有關係 石應先徵詢意見然後辦 第二十七條 凡無時間性及重要性之普通文件處蓋量採用各種單表「如普通 稿或先辦稿會核呈判如屬緊急文件並得於判發後再行補會或條案通知 重要必須請示者签擬辦法選呈主席核不或簽稿供送

第二十八條 凡無備法令及有一般性而無秘密必要之普通文件均登公報不另 表等」其有環織發生之同類交件「如人事動態」和深等」並得彙案辦理 公交批,通知單例行公文通知單收文收條每簽單催辦文件通知單人專動態

第二十九條 本府橋案之管理总便於調閱其由府目動辦出之文稿由秘書康歸 行文此項文件如與各聽主口家務有關者關抄錄蓋印附卷備查

第二十條 红加强文書之速度由秘言處指定人員負責稽核凡各應處未依限辦 橋其由各廳處承辦府稿之文稿由各廳處戶行歸橋曾理料則另定之

理之文件以秘書處名義僱核之

第五章 預算之執行現金之出納物品之歸置財產之保管等事項悉依據現 本府所屬各單位之事務由各單位自行管理規則另定之 事務管理

行法令辦門之 十二條

營繕工程及賦置變賣財物辦法辦刑之 十二條關於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應依照修正案計機關稽察名機關

第 十四條 管理公役應遊照公役管理規則公役服務規則及本府公役管理調 練及服務規則辦門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警衛應勝密管理員役出入均佩帶標識挑出物品須發,明單

第二十六條 凡事務有時間性者主管人應隨時稽核其速度並督鄉辦理 以 第六章

第二十七條 木府職員有服從命令堅守紀律之義務並須有自動自覺自治之稱

第二十八條 本府職員對於未經互佈或有機密性之文件回絕對保守機器不得

第三十九條 本府職員應邀守辦公時問及一切服務規則並隨時清理 解事項 不得積壓前項辦公時間由府按季節定之

t

第四十條 本府職員如有正當事由不能到公時門中語給假譜假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 爲考核職員動情各廳處應設置考勤簿實行登記居居稽核 各廳處於辦公以 外 時 間及休假日 派員輪流值日規則另定之

本府委員會每週 學行會議一次並得隨時召集或延期點

第四十五條 本府於每屆年中及年終舉行業務檢討討議 各廳處必要時得舉行事務或文書聯席會報由秘書處召集之 各科室每兩遇學行業務「小組」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學 各廳處每週舉行廳處務會報一次並得隨時召集。延期舉行 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在

本府本年召集全省案務檢討及行政會議 一次於每年年終或年初

學行之前各廳處應召集各科室先作初步檢討

八章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 各縣旗「市」政府之辦事通則另行訂定預簽 各廳盧之附屬機關參照本細則擬定辦事細則呈准施行 各廳處辦事細則依照本細則自行擬定呈准施行

本則細自公佈之日施行

東北行 + 五年度十 月十九日代電政 財

九月份以後俸給標準

45,500

39,800

37,900

36,100

34,200

32,300

30,900

29,500

28,100

26,600

25,700

24,800

23,800

22,900

21,900

21,000

20,100

19,100 18,200

17,200

16,300

17,200 16,300

15,400

14,400

13,900

13,500

13,000

12,500

12,100

11,800

11,600

11,400

11,100

10.900

10,600

10,400

10,600

10,400

10,200

八月份俸給原準

40,200

35,200

33,600

81,900

30,200

28,600

27,300

26,100

24.800

23,600

22,700

21,900

21,100

20,200

19,400

18,600

17.700

16,900 16,100

15,200

14 400

15,200

14,400

13,600

12,700

12,300

11,900

11,500

11,100

10,700

10,500

10,300

10,000

9,800

9,600

9,400

9 200

9,400

9,200

9.000

800

680

640

600

560

520

490

460

430

400

380

360

340

320

300

280

260

240

220

200

180

200

180

160

140

130

120

110

100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任别 級別

料

簡 2

任

應 2

4

5

6

7

8

1

3

4

5

6

7

8

9

10

11

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2

3

任

雇

任 12

委 2 遼北省政府訓 令

由:奉令訊整東北文職公教人員八九月份俸給 中華民 民會 甲 十五年十二 一月二日號

令各廳 市族 政 **府** 康

東北行帳 查現行東北文職公教人員待遇標準**保按平津區七月份待遇標準場加** 五年十月十九日的財字第二三二九號代電開:

分之一辦理兹查平津區待遇已自八月份起重行調整為基本數九萬元加成數

、五比一)折合流通券發給除分電外合行檢發八九月份俸給標準表一份電 五百四十倍爲期國內外待遇平等起見東北交職人員待遇亦何自八月份起按 平津區八月份調整擊準照當月匯率(八月份匯率為十三比一九月份為一

附東北文職公教人員八九月份俸給和本表 份 等因本省自網遊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一份令仰遊照辦理爲要

#### 遼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省 建 秘 字 第 九 六五號

事由:爲令發三十六年國歷摘要仰即遊照辦理由

內政部本年十月十六禮字第三一〇號公園開:

「査民國三十六年國歷摘要業經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編製完裝應

令各縣市旗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國歷摘要

廢商據以編印日曆並希簽卒當地報紙予以披露用廣宣傳管荷」 即頒發除分行外相應檢討三十六年國歷摘要一份函請查照轉發書坊及印刷

等由除分行外合函抄發三十六年國歷摘要二份合仰該濫照辦理爲集

附抄發三十六年國歷摘要一份

國立中央研究院天女研究所編製

主席

+:- A :1-	T	+	7					1 6	17	1		E II
1				>	क्र	2:	ř.	13	SEL	11	1	7
1	H	H	H	Я	E	H	H	H	T	H	H	1
m	T 18	H +: H	13 + 15	11-11	H-4E	五十.	1-4-1	- + B	H +	HV4	H-+-	38X
#-H	世二日 儿日	7	H I	BI		1 1 1 1	日が中	117	世界 出	12:	十九日	41: 45
日四日	日本土田	中十二日日	11四日	土土	4-	廿九日	日子士	#1	### ###	#=#	サス日	
шш	八 日立冬	H 50	2	TITL CO.	TT 177	775 775	2000年	TITI TITI	m m	777.777	*** ***	w da
31	土八月	十国	+ # H	+:\ *	7	+ 12	1 + 1	1. H	+ +	+ 1	14:	1
經經	松黑	經營	设置设	<b>三班</b>	建設	HOHO	<b>送版</b>	当 形	<b>建版</b>	三三	部海	1
国际市场力等可关键等	十三日日環食(中國不見)		高出省政府副会		は残れ	四日 月偏食	二十四日全食(中國不見)	1 一所見事での第一十	、質量出工質者は大二生		400	×
HV	時		九日二十日	The same and	H 17+		11 H	R	1		+768	哥
# 12 m			東中九秋	1	中元		五五	100	表页	H M A	上元	ш
汗火中水	+::=	H 5	章	11:11		0.00	1	か という 対	二十九日	1000	H	夏
· 國青年展議之度7	國父海灰 (休飯)	<b>风寒(休夏)</b>	六八八郎	3 孔子。反(休假)	TO A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一種知识在小路建工	第一 五五六六 美術合意	平 有	5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休假	定的分田

遊 北 省 政

府 全 報

第十二號

#### 逐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事由:作內政部函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已依法歸化中華而又取得他 國國籍者其國籍應如何確定一案轉飭蹇照由 令各縣市族政府 (不另行文)

視之為中國國民未便即以外僑或非中國人看待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請轉 國籍其有並未依照上述規定雖已歸化他國或取得他國國籍者我國政府自仍應 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及同法施行條例第四條等之規定呈讀本部核准喪失中國 飭適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適照爲要 國國籍人民或具有同法第一條之中華民國人民如需胞離中華民國國應遊照同 依中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而歸化我國或依屆條第一至第四款取得中 又取得也國國籍者其國籍應如何確定謂核辦等由到部查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已 略以近有原爲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已依中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項歸化中國後而 案准內政部本年十月十九日戶字第〇八九四號函開案往有關機關先後兩開

翰 東

主席

#### 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教中 字第一七六〇號

事由・貧奉令對於國中復員還郷學生應隨時收容令仰知照 令各中等學校

一一七三六號代電略開近选撥國立中等學校復員學生自各地來呈路以邀奉部 復員學生不能按時還鄉該廳局應隨時收容入學不得籍口逾期不予安量即報到 籍之教育雇局報到聽侯分發入學早經分別令飭逕照各在案惟以交通困難國中 奪嬰交異生夜員後應由原籍或其立長服務地點之省市教育廳局分發學校早經 令復員還鄉或抵據家長之服務地點後各校多以人滿而拒絕收容等情咨國立中 **費學生老仍得繼續享有公費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切質遜照正擬辦問復奉中字第** 過程亦須予以旁廳附讀之機會至第二學期再予正式偏級又該項學生如原爲公 教育部中字第二一六一九號訓令內開查國立中等學校後員所有學生應各還原

> 因奉除逐辦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為要 困難亦勉力遊解粉使復員學生隨時人校方不失中央重視青年學業之意旨各等 令筋遊亦在案此項學生之公費與教職員之薪津均將分到於給各廳局即有特殊 一日 建大田及 (特限

遼北省收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事由:爲抄發「處理日人入籍辦法」及「處理韓人入籍辦法」轉節

遊照由

令各縣市族政府

照為荷等由附辦法二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命仰遙照為要 自應適辦除分布並分行暨呈復外相應檢同上項辦法各一份函請查照並轉的知 **驚提出 4 院第七六二次會議決議。「暫照內政部所擬辦法辦理」仰即知照等因** 各一種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節京陸宇第一五五六六號指令略以梁 情勢郭經會同外交部等有關機關擬具處 日人入籍辦法及處理韓人入籍辦法 案准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戶字第○九九一號函開茶本部針對當前

附辦法二份

處理韓人入籍辦法 處理韓人入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具他有關法令 內政部公佈

新坦

第一條 韓女已爲中國人妻者應依照中國國籍法之規定爲取得中華民國國和 之聲請 韓人於日軍在華佔領區域內取得中華民國國籍非經內政部核准者

第四條 國籍法對於外國人堅請歸化中國之規定仍適用於韓人但以無戰犯嫌 疑或具他不法行爲者爲限

#### 處理日人入籍辦法 內政部公布月

處理日人入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

料理 日人於日軍在華佔領區域內入中華民國籍者非經內政部核准一律無

日本女子已食中國人妻者應依照中國國籍法規定為取得中華民國國

第四條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籍之整請 國籍法關於外國人際請歸化中國之規定對於日本人暫時停止適用

逐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事由:為抄發雇員給邮辦法由

縣廳

核訂尚無可行繕具該項線法請應核准予通筋施行并將戰時雇員公役給邮辦法 十五年十月七日處京字第二九〇號調令開:「考問院呈為據銓叙部呈讀廢止 行政院十月一十日節京人字第一七四四〇號訓令內開:一案奉 遊照辦一爲要 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予以廢止」前來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以仰遙照料轉飭遙照等因 戰時僱兵小役給邮辦法共參酌前項辦法另行擬訂雇口給邮辦法事案到院經加 等因奉丘於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 國民政府

遼 北

公

報

第十二號

抄發原附雇員給邮辦法一份

主席 劉 翰 東

#### 雇員給邮辦法

第一條 甲 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養之一次即做費其受傷未達建設 雇負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過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骸或心神喪失不 各機關雇員因公傷亡或在聽積勞病故得依左列標率給鄭

乙 照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出差遭遇意外車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谷給 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無郵費 或心神喪失程度而得酌給兩個月至四個月新資之一次醫藥費

丙 分之二十以內比例增給之 之邮傷費醫藥費及撫邮費除照前項規定給一外得按現任雇員之待遇在百 雇員在職積勞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邮費雇員

者得由其上紋植門三給均作正報銷 各機關公役傷病死亡比照木辦法之規定酌量給郎

第二條 雇員邮金事! 機關原有經費內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因

第四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一日施行

遼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 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明 作 一 我 满 法 令 地

事由:爲通糾彭國彰等五名由

令各縣市經政府(不另行文)

案准內政部第二·四二號代電內開:

等五名年貌表飭與改訂通料官吏案件辦法第二項辦門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檢 案案行政院十月十九日節京ハ字第一六三五四 一六三五二號訓令附級通維彭國彭一六三五〇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並國於等年貌表一份令仰衛屬 體門料珍要 同原件貌表一份電請協經经何

三七七

附抄發彭國彰等年貌表 一份

通輯人犯年貌表

主席 東

#### 劉 翰

沙	别李號超	Æ	許	彭	姓
.D	7 PH	20.	11. 11	國	1
超	南 先	洋	鹤	彰	名
男	男	男 .	别	男	1130
	四	29	n	1	年新
加斯	中川	中 川	音 福 江. 建	貴陽	精質
	巡初舉班訓四中官中家十所川學	源 深 宗 宗 宗 宗 十 訓 四 三 所 川		組練以貴畢班人州	Щ
	数會七警省畢	官任斯第一等分畢二發	関長	業警員縣務訓行	身
<b>長</b> 面 瘦白 削微	中身口矮微音巴圓	院頭·前前 竹方微 微光里	南倍身间 語標體瘦 聯劇長	%有身 連 強 面面	特徽
	14	191		1 1 1	身
瓦尺	11 " -		14	72	長
大國前 終基國 長輩民	选隊前 長縣 侵警	長巴侯縣	保行奉物充該 後變派資任員 潛資赴管前于	食局四	備
許第抗 財二於 計 計 二 計 二 統 信	吞祭 鴉局 片值 潛	鴉祭 活分 逃除	逃經榕。與 卅 扣領處所二 押約必属年 交擅。署間	海航江 逃分北 駐縣	考

遼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戶 宇第一 六九 六號

事由:為原非德日籍僑民而取得德日籍又恢復原有國籍岩應如何處 理一案轉飭知照由

令各縣市族政府

案准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戶子第○■四一號公園內開「准外交談」

恢復原有國籍且經其原國家駐華使領館具有證明者是否不受處 以原非德日籍僑民嗣因婚姻 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條 ,五字第零三九五三號代電略以據駐平津特派員公署電 其他坦由而取徑日國籍胆一盟國勝利之後又曾 敵個各項辦

市茲經本部統籌核定如次 法處上等情開列意見請移復等由准此在上項情形在目前或不僅沒生於平津附

籍法之規定仍採留其原闕籍者羽國政府仍認爲石該僑民具其原國籍此項僑民 關係確己消滅或其他原因於我國政府頒處 一一、查在華原外德日僑民雖內婚姻或兵他原因而取德日國籍胆依基本國國 國籍者別上述各項法令仍應適用於各並僑民 德日僑民各項法令之及恢復其原

、存在華原外德日僑民前因婚姻或其他原因取得德日國籍後故後因婚姻

表示同意社卷除呈新 行政院鉴核備案暨電復外交部與公園司法行政部並分 以上二點於經本部图准外交部本年九月 日條三五字第零六五零六號公函

前於我國論陷地區或其他地區域荷有危害中國等情事仍應依照我國法令處

「查照並輕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爲要

主席

#### 遼北省政府訓令

のないのである

動

致委派孟祥枯代理本省省立璋範載工廠副廠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妓 委派齊案爲哈福保支林管區試用技佐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十一日

三七八

数派何維孝代理民政廳科員 兹兹陳延達代理民政廳科員 派張赤千為建設廳試用科員

派胡家駿代理民政廳科員

**鼓派揚桂珠代**理秘書處辦專員 **鼓派葵彥清代理秘書處辦事員** 月十二日

**数派趙立森代理秘書處編譯完主任** 技派董德芳代理秘書處專員 **鼓派劉世英為遼北省警察訓練所試用事務員** 鼓派于乃廷為透北省警察訓練所試用事務主任 鼓派李雅冷為死北省警察訓練所試用事務 兹派鄭國勝代理遼北省警察訓練所大除附 十一月十四日

鼓派曹劍潭代理科爾沁右翼中族族長 派賈一華代理秘書處編家 十一月十五日

鼓派張新民爲教育廳試用主任科員 鼓派樂水麒爲教育廳試用主任科員 十一月十六日

鼓派齊效文爲建設聽試用辦事員 一月十八日

故派錢經深爲建設廳試用辦事員

鼓派李子新為建收廳試用辦事員 十一月二十日

鼓派李孝川代北遼北名警察訓練所教官 鼓派王舒亭代世遼北省警察訓練所教官 鼓派田桂馥代理民政廳地政科科長

省

公 報

第十一號

**数派初景棠爲財政應試用科員 鼓派郎殿元為秘書處試用助理秘** 

書

遼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兹派谷白石爲民政廳試用科員

民政廳試用辦事員張文博因病准予免驗

十一月十二日

警務處試用科員李雲凌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警務處代理科員鄭國勝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 省於河區改寶

秘書處代理編譯主任董德芳另有任用態予免職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六日

警務處權理第二科科長楊再新因病准予免職 教育廳代理科員張新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警務處代理秘書劉文祥因病准千至職 教育廳代經科員樂永祺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出席委員 點:省政府會議室 劉翰東 M

修馥柱

缺席委員 公出委員 包宏雾 李充國

白世昌

100 M

速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間: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代海教育應廳長 林耀山 務 長 王泰興

建议廳主任和言 粮食分局局長 王廣齡 Ξ. 虚 處 長 侯天民 黃嘉漢 王弢代

人事宝 主 任 陳國賢 保安司令部保安處長

占長 劉翰東 記錄 張鴻鈞 魏學徵

秘 主

宣訊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東北台省市三十六年度施政要領仰邁照等因提會報告由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政秘字第五二二二號訓令為頒發

決定辦法 • 遵照辦理具報

府無整頓收入裁減駢枝實施調整待遇增加工作效能仰適照具報等因提會 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財字第五〇三〇號訓令爲令發各省市縣政

決定辦法:遵照辦理具報

為擬訂遊北省田賦征實折幣實施暫行辦法修正案除令各縣市遵照外補提 會報告由

決定辦法:准千備查

決定辦法:交各廳處參考 各省市秘書長第十九次縣席會議決議事項提會報告由

委員張式編提:爲增加地方生產培養自治財源擬舉辦縣族鄉鎮公共造產 討論事項

決議:修正通過並報有關部會備案 產質施細則」謹提會討論案 特制定「遊北省各縣族造產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遼北省各縣族鄉鎮造

主席

議:據會計長黃嘉漠簽稱在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組織

二條應加修正等情提會討論案

決議:通過報行轅備案

三八〇

主席交議:據太府人事室主任陳國賢簽呈爲修正本府時縣市旗政府議員 薪俸暫行支給表提自討論案

決議:通過

主席文議:據警務處長王泰興簽呈与本省各縣市義勇警察隊組訓辦共修 正完竣等情提會討論案

決議:通過

決議:本案保留冬令救濟事宜由社會爆策動地方慈善團體辦門之 主席交議:據社會處長侯天民簽呈爲擬就遼北省縣市族冬令救濟委員會 組織規程與普後救済者之組織並不抵觸等情提會討論學

散會:上午十二時

遼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次談話會紀錄

間: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點:省政府會議室

公出委員 出席委員 張式編 劉翰東 徐 包宏雾

缺席委員 李充國 白世昌

何馥柱

財政魔主任秘書 黃嘉漢 劉元功 建 設廳主任秘書 處 侯天民

王韧代

教育處主任秘書 務處處長 滿廣信 王泰興 省黨部書 省幹訓團教育 記 李集泰 曾也石

高等法院院長

陽福森

粮食分局副局長

李海高

張東凱買一華代

書.長 人事富主 徐 張式編八代 記錄 任 陳國賢 張鴻鈞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 賀振萱

行禮如儘

秘

主

程第

宣讀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取銷省營發展民營以促造統一國民經濟案電仰參酌辦理等因提會報告由 行政院節京 二字第一六七九五號代電寫經濟部核騰國民參政會建議

決定辦法:多的辦理

員東北各省市錄用當不在少數其曾任偽簡任及萬任主管以上人員一概不 得再行錄用已錄用者應停止其職務至中下級人員如一般僞萬任及委任人 員經考察無罪行者可暫留用令仰遵照等因提會報告由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訓令八在關內參加僞組織公務人

決定辦法:經照辦理

准東北敵傷事業資産統一接收委員會藩康宇第四七三號公函爲制定審查 及處理產權實施程序等情提會報告由

沙定辦法:一 將本府所接收之單位造冊函署

通合各縣市旗政府知昭

DA 准內政部體字第○三一八號代電爲如何照德報功郎死扶傷使軍人繼續發 部贖子二四〇號公園意奉交二中全會決議普遍建立忠烈嗣案等由一併提 提忠無愛國為民前鋒精神藉以保障國族生存鞏固本黨基礎等由復准內政 台報告由

決定辦法:照辦

奉 行政院節京拾字第一八〇六八號訓令為收復區韓俗產潔處理辦法 提會報告由

沙定辦法:知照

將前通途之管 即規則查核與本府第十八次委員守通過鏡牙生官門,則內容不相吻合擬 走員張式論提:准衛生者以京總(55)字第一○四九四號函送鏡子生管 規則全案撤銷依照衛生署少行之規則辦理等情提會討論

決議:通過

一委員傳馥桂提:為擬就本省清理縣市族公有數產補充辦法提會討論案

政 府 公 報

第十二號

決議:通過報行轅備室

主席公議:據會計長黃嘉漢簽呈爲本省三十五年度六至十二月份歲入歲 出預算書現已編造完竣等情提會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 法等情提會討論案 主席交議:據發務處長王泰興簽稱寫制定遼北省餐祭訓練所招於學餐辦

決議:通過

Ŧi. 主席交議:據代班教育廳長林耀 簽呈為舉行省立民衆教育館數量 辦法 討論案 小紅審查齊檢同會購記錄規程作計劃大綱組織表預算書請婆核等情提買

**散**台: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決議:照審査案通過自明年施行

省政一旬tigen

民政:1 規定擅自招募士兵處理辦法鎮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令各縣市長函省臨多會切實協助征兵

抄發地價調查規則及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轉飾各縣市與政府

各縣市軍法案件應由主任秘書核閱令各縣市族遵照

財政:1

辦法令各縣市旗遊照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勘報災數條例卅五年度折征法略征收撥解

糧食部東北糧政特派員辦公處於自十月底結束令各縣市族知照

建设:1 教育:1 准長春餐備司令部代電關於防止物資流入匪區擬定輸出辦法令各 刊發山城鎮高級農酷學校科左中族中學印信 縣市旗前筋所屬知照

の意味

云流入阻凝挺

院田排法令公

中於中藥明信

自一月民結束合為

图請各省政府檢寄所屬農家機關組織規程

爲保護松林長成禁止折枝禮影函請七十一軍知 18

3

2

4 奉令調查营林機關團但及現有森林令各縣市族政府依照表式查填

命:1 2 抄發人民義務勞動法令各縣市旗遊照 轉發抗戰傷亡人民調查表令各縣市族詳查具 報

#it

為省級人民團體組織日期變更令各市縣族知照

**警**務:1 奉行政院令鎮發警保幹部訓練班調訓辦法各縣市族政府遊照

分別派用 **静保幹部訓練班第二期結業學員劉海星等令西安縣政府仍遠前令** 

3 爲內政部解釋已失效之外僑護照處理辦法師各縣市族政府遵照

関合各臨市旅遊

底條例形瓦年度折

펦

世朱也及的估價

不得起照

小源

田田田田田

1.437:13福

34 · 主然所以并有認受林經 签員以舉行省立國宗教有館職體所悉 態 程申計過大綱與蘇及預算咨詢

前:特法也過

1

様、六十九万姓の謝立聯合語「難問員が以前整部 掛台牌告出 一一一一一一

五年院六五十二月份與人是

行以聽的京

料告事政

為軍馬中以為指委員會所令以及體員等城衙職

四民而尚在當時也因得可以以

三出名照船 山英國衛軍中下於